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退还推定来源于公司之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根据所掌握的材料，并经与相关人员核实，推定可能发生子公司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账户的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与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华贸易”）签订《“私信通”采购协议》，2018年6月13日与14日，奥英光电分别向云华贸易通过银行转账支付7600万元与2300万元，合计9900万元。

经向富国平先生进一步查证，其自查后确认，因与自然人吴刚之间存在多笔借款债务，吴刚于2018年6月14日向富国平的账户支付了9700万元，故认为吴刚的前述付款行为是一种还款偿债行为，其并不了解、不清楚也不掌握吴刚还款资金的来源。

结合奥英光电付款时间与吴刚付款时间的重合性以及部分尚未核实的材料，因无法完全排除吴刚的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与奥英光电向云华贸易所支付的预付款之间的关联性，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慎重原则，富国平先生自愿同意先行向公司退还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9900万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

二、退款计划

2019年4月25日，奥英光电（甲方）与富国平（乙方）就资金退还事宜达

成了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的资金本金为 99,000,000.00 元；

2、双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的本金利息为 4,814,166.67 元，其中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为 3,329,166.67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485,000.00 元。

3、乙方承诺，按如下期限向甲方退还：

(1)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偿本协议第 2 条所约定的利息 4,814,166.67 元；

(2)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金 10,000,000.00 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

(3)2019 年第 2 季度至 2020 年第 1 季度每个季度最一个月的 30 日之前，共分 4 次，每次退还本金 18,000,000.00 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

(4)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本金 17,000,000.00 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

4、本协议约定的利息标准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双方同意上浮至按年息 6% 执行。

5、因执行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1、对于奥英光电向云华贸易所预付款项的真实完整的流转事实，尚有待公司新、老股东及有关各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查明确定，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新任管理团队正在全面梳理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加强相关人员的内控培训，确保防范此类风险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富国平签订之《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